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学〔2025〕4号

关于向邓美婷等四位学生颁发 “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评选条例》（南工学工部〔2009〕2号）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查推荐，学校评定，决定向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邓美婷（能动2403）、经济与管理学院等陈南竹（信管2401）、冯蕾（信管2402）、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吴月梅（防灾2401）四位学生各颁发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壹仟元。

希望受助同学弘扬自立自强的民族精神，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力争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更好地报效祖国。

特此通知。

